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9日以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陈玉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樊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司列入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6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土桥村九组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资产运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应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应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乐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乐军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乐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乐军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情况

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权,本次征集表决权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出席了2021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6月16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0日(工作日 9:30-11:30,13:30-15: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收件人:高秀婷
电话:028-87559309
传真:028-87559309
邮政编码:61003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乐军
2022年6月2日

附件: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全文、《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军先生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受托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 提案的表决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结合相关规则的更新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一、《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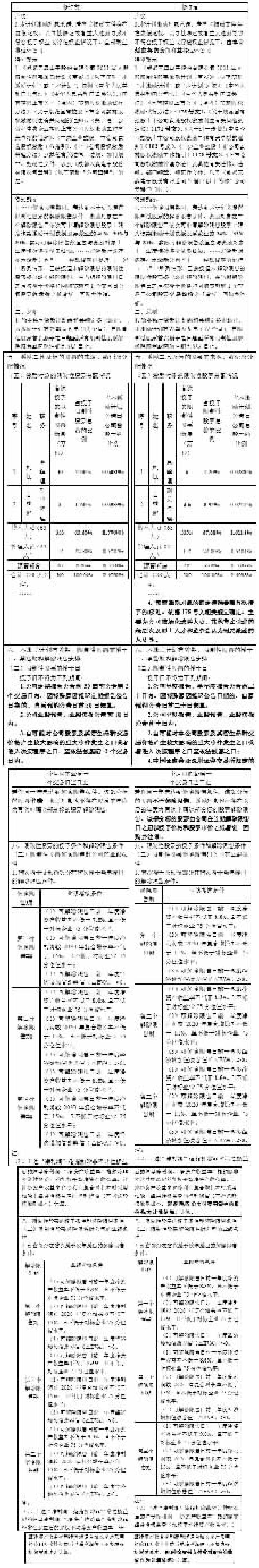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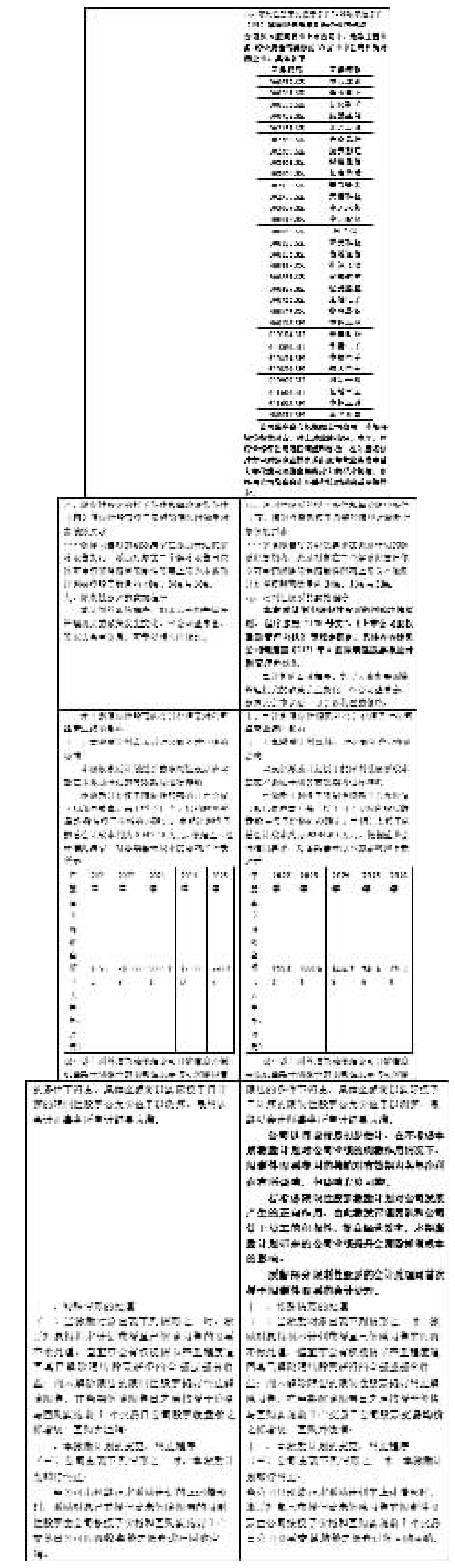

二、《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

修订内容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一致。

三、《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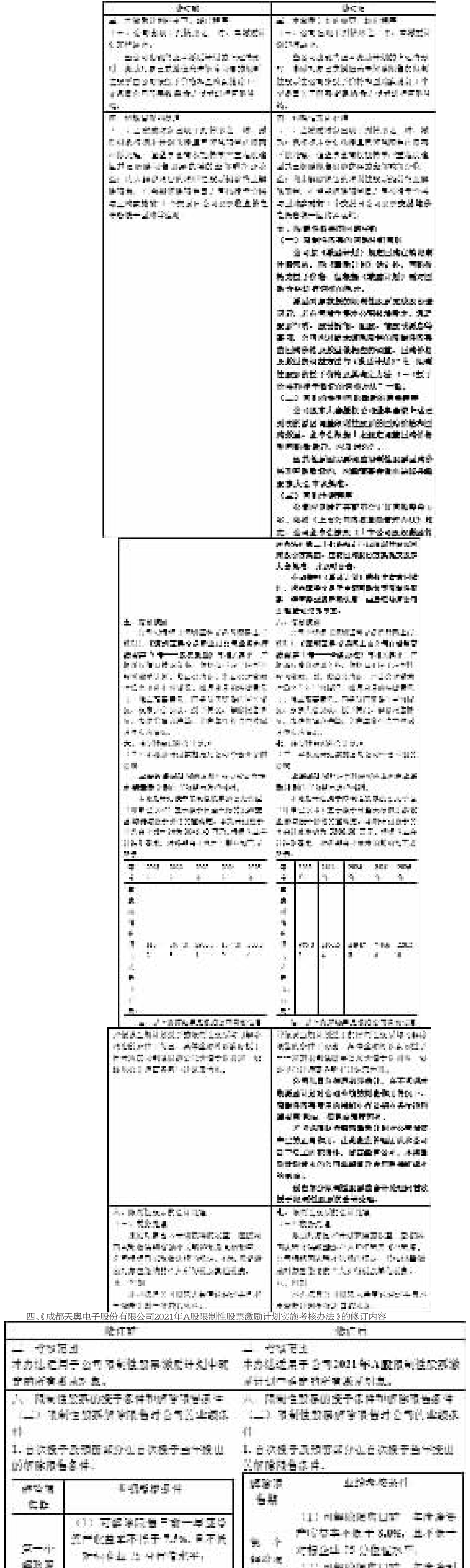

四、《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修订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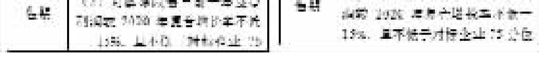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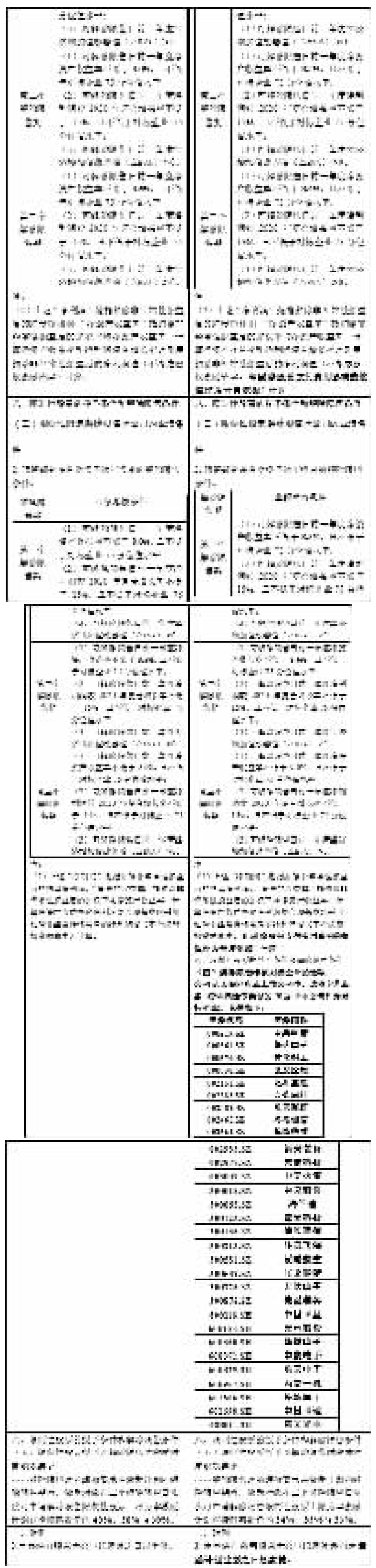

除上述修改外,《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其他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15: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1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2、3、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均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乐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309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 6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 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 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以下无正文)(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签字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